

新疆农垦科学院 办公室 文件

院办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新疆农垦科学院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充分激发我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热情和创新活力，进一步规范我院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收益分配行为，现将《新疆农垦科学院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农垦科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新疆农垦科学院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收益分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进一步规范我院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以及《关于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新党组〔2016〕45号）、《兵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19〕8号）、《关于印发〈深化新疆农垦科学院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兵党深改委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国内同类科研机构经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横向项目（包括政府、企业等委托项目）经费、院公共资源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作为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均属于新疆农垦科学院。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科技成果，单位与科研人员有协议（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完成职务科技

成果的研究团队、课题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可商品化的科技成果和成熟技术从科研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从知识形态转变为物质形态、从成果持有者转移到社会需求者，作为生产要素投入实际生产中，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产业，实现其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并获得预期经济收益的活动或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实物成果转化收益和技术服务收益。

实物成果转化收益主要包括科技成果通过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自行实施、合作实施、协商开展科技合作等方式进行转化所产生的经济收益。

技术服务收益是指利用单位的实验平台、试验场地、人才、材料等资源和条件，为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科研推广机构、政府部门和个人等提供技术服务（生产示范、规划设计、信息服务等）、技术咨询、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攻关等服务产生的经济收益。

第五条 成果完成人是指对成果实质性内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并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个：一是在科研项目立项书（或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二是在科学研究实施阶段有创造性贡献和实际工作量；三是在专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等证书中列出的实际完成人，或在科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时列入的实际完成人。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均不能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成果完成人的贡献依据其在成果转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来确定。

第六条 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新疆转化以及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向中亚和西亚等国家转化；科技成果向境外转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国家安全、机密和发展战略的科技成果不得向境外转化。

第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通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使用等方式直接获得现金收益，也可通过作价投资方式获得股权奖励。收益分配既要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人员的合法权益，也要兼顾所在单位和院的利益。

将院属单位成果转化收益作为科技服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大其在绩效评价中的权重；对实施成果转化突出的个人，在评优、评先以及参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院科技事业的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遵循互惠互利、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本院利益和声誉。成果完成人必须遵守有关职务科技成果的相关规定，维护本院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化的

计划制定、成果的市场评价、价值评估、风险评估、保密性评估、成果定价、转化方式确定、转化方案申报，以及转化方案批准后转化信息公示、技术合同签订与实施等相关的活动。

第十条 新疆农垦科学院是科技成果转化主体，院属单位是实施主体。成果完成人有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推荐权、建议权和收益分配权，但无权擅自处置职务科技成果。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集中调控、分级管理、市场运作、申报核准制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代表院行使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职权，负责股权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和处置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自行实施或合作实施等方式转化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是成果转化、利益分配的主管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审批等各项工作。院属单位学术委员会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及知识产权咨询等工作。审计处负责成果转化净收益审计核定。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成果转化收益、成本记账和奖金发放。转化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定价、申报等具体工作。科技成果确权和转化须在院监督指导下，由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协调相关各方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一般工作程序。院属单位申报成果转化方案—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核—院审批—确定成果转化方式—成果市场价值评估（确定基准价格）—交易谈判—公

示—院审批—签订技术合同—实施转化—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备案。

成果转化方案主要内容：拟转化成果名称、简介、证书、转化内容、转化方式及条件、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等。该方案由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核、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执行。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自行实施或合作实施方式转化的，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牵头实施，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协助。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和基准价格确定应遵循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体现科技成果的实际价值，成果转化实施单位应组成专家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成果价值评估以确定成果的基准价格，也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处置。鼓励院属单位通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和技术市场“招、拍、挂”方式进行科技成果定价转化。

第十四条 要保证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技术合同）的合法性、公正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协议（技术合同）的签订必须执行《新疆农垦科学院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并经院法律顾问审查。

第十五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公示制度。院属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在院网或公示栏及时公示。信息包括：成果转化内容、技术合同、协议价格、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股权奖励比例、领导干部持股等重要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公示后出现异议的

必须及时向院主管部门报告，处理完异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协商制度。在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时，院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协商确定转化方式等相关事项。在成果完成人的授权下，鼓励院内非成果完成人转化科技成果，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享有与成果完成人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第十七条 建立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成果定价、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股权奖励比例、转化收入属于单位部分的用途、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界定等重大事项应由院属单位党支部、所学术委员会和成果完成人集体研究决定，并附本办法第五条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鼓励形式多样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利用科技成果创办企业、单位同意个人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创业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享有优先处置权（以院书面授权为准）。鼓励院属单位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院属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主要领导，建立健全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等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界定。

（一）品种转化收益。由品种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

合作开发等方式转化而获得的收益。

(二) 技术转化收益。由育种(苗)、植物保护、耕作栽培、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资源环境等技术、专利的转让入股及合作开发等方式转化而获得的收益。

(三) 技术服务收益。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四技”合同履行而获得的收益。

(四) 产品转让收益。由农药、兽药、肥料、各类农业生产制剂、农业机械装备等研发产品或专利的转让获得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成本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净收益比例分配制度。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扣除成果转化成本和税金后的余额,成果转化成本是指在成果转化活动中发生的费用(差旅、咨询、劳务、培训、补助、中介、成果维护等费用,该项目由院审计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提供相关费用扣除凭证),税金由税务部门确定。国家财政用于科技成果前期研发投入部分可不列为成本项进行扣除。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专项账户,依据本办法获得的收益分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以自然年度为管理周期,成果转化收益每年一次性发放,核算截止日期为每年12月15日,逾期收益计入下一年度,收益发放集中受理时间为12月15日至次年1月15日。收益分配单位须按年度(收益)在12月1日前提

出分配方案，并按分配程序报审报批，完成所有审批程序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收益的统计核算和发放，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经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联合审核确定的成果登记转化收益到账经费，由院计提 30%，其中 15% 用作院统筹使用，15% 划归所在部门统筹使用；提出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团队及个人由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审计后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净收益，按相关办理流程执行分配，由团队分配的收益可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也可部分用于科学研究工作。

（三）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 15% 的比例用于收益分配。

（四）成果主要完成人和为转化该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原则上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

（五）在成果完成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成果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经成果完成单位与完成人协商，可将净收益的 45% 用于奖励成果转化人员，25% 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六）科研人员兼职或停薪离岗转化科技成果、从事企业横向技术服务等所得收入，由个人和院协商分配，原则上依靠个人知识和技术取得的收入归个人所有，依靠职务科技成果取得的收入按奖励比例分配。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一般工作程序：成果转化单位收益分配请示、会议纪要、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详见附件 2）—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院审批—公示 15 日—收益分配奖励兑现—院职能管理部门备案。

院属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需提供的材料：科研/科技服务团队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技术合同登记材料、参与分配人员签字表、本办法第五条相关佐证材料、扣除成本附件、申报单位党支部会议研究纪要并签字盖章、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由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负责人签批，并报分管科技成果转化院领导和院长签批。

成果完成人据上述规定提出每项成果转化净收入或国有资产登记的股权分配方案，由所在单位研究并报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经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规范不同类型科研人员的成果权益，健全审核审批程序。院级正职领导以及院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处于同样情况时，可以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领导干部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中应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情况予以说明，并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的持股行为进行动态管理。院级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须在任现职后及时转让，转让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且股权不得转让给其配偶、子女及其子女的配偶。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转让时，在此期间应限制交易，在其不担任此类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计划管理。院属单位应在每年12月15日之前向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报送成果转化年度计划以及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与内容、转化方式、收益分配、产学研合作等内容。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权益并承担责任。凡我院职工（包括在职、离休、退休、调动工作之日起一年内人员）违反本办法及侵犯本院知识产权，私自与协作方交易，泄露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本院权益的，后果由当事人和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履行。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对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真实有效性负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提供给受让方的科技成果技术资料，须经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查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给单位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和当事人单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够成熟等）而对

转化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成果转化的直接受益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院内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发布之后、本办法发布之前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院属各单位可据此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报院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负责归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农垦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院发〔2018〕68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
- 2.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

附件 1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

成果转化科研/科技服务团队：

成果转化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编号：		
成果转化净收益（元）：				
奖金分配方案	在成果完成中起到的作用	获得奖金数额（元）	所占奖励总额比例（%）	签名
1				
2				
3				
4				
5				
6				
7				
分配奖金合计（元）				

附件 2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CGFP [20] 号

申请团队名称	经办人	
申请成果分配名称		
分配金额	人数	
分配人员意见	分配人员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团队负责人意见	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需附分配方案)	
申请单位支部委员会成员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需附分配方案、会议纪要、请示报告)	
审计处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需附此表、审计报告)	
院长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